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6-103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薛宁、黄洪、钟艳，高管麦昊天列席了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布局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公司拟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“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.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”和“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,245.00 万元用于新项目“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（光明云谷）项目”的建设。

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，及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（光明云谷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